

习近平家语

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和万事兴。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

断改善上。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

《在二〇一八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4日),《人民日报》2018年2月15日

家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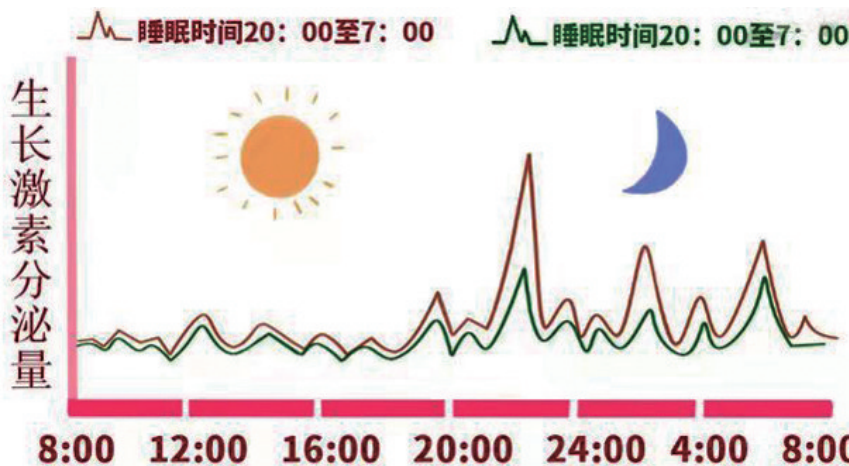
理性看待身高 自然的成长过程不应靠技术改变

生长激素不是“身高焦虑”的良药

从担心孩子的学习,到担心孩子的个头,越来越多家长开始重视孩子的个子问题。孩子一年没长高几厘米,家长焦虑;孩子不如班上其他同学高,家长焦虑;孩子并不矮,但没达到期望值,家长也焦虑,并使用一些手段对孩子的身高进行干预,这种方式可行吗?



医生正在为前来就诊的儿童贴「小儿生长贴」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陈姝

“我女儿刚刚9岁,乳房就开始发育了,能不能用药物控制一下,推迟她的发育时间?”

“依据父母身高公式推算,我儿子的身高大概是在172厘米,但我们期望他能长到180厘米,有什么办法能让他长高?10岁左右打生长激素可以吗?”

……

希望孩子长高一些,女孩子超过160厘米,最好165厘米以上,男孩子超过175厘米、最好180厘米以上,是当下越来越多家长们的普遍愿望。一旦孩子早期个头不高,父母就会对孩子的身高产生不同程度的疑虑和担心。那么,家长们应该如何正确看待孩子的身高?如何科学地给孩子使用生长激素?如何合理地帮助孩子长个子?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家长的焦虑导致片面追求孩子身高

“孩子今年9岁了,可是身高看上去比较矮小,所以想到医院检查下,心里放心一点。”一位看上去神情很焦虑的中年女子用手摸了摸孩子的头,她对孩子的成长问题甚是担心。她告诉记者,这次特意挂了专家号,就是来检查下孩子矮个是不是属于正常现象。

“我儿子今年10岁了,身高一般,但听说打了生长激素能增加身高,回头有机会也带孩子去看看,如果打生长激素可以长高的话,愿意尝试。”一位名叫涵

智(化名)的家长告诉记者,他了解到邻居家的女儿打了生长激素后,确实长高了不少,感觉效果很明显,有个好身高,未来找工作、找对象也容易些。

记者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内分泌科门诊采访时发现,家长对孩子的身高普遍比较注意,因为孩子身高不理想问题前来就诊的家长大多都有些焦虑,他们都希望孩子有个理想的身高。据北京协和医院医务处处长、内分泌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潘慧介绍,近年来为此专程就诊的孩子数量寒暑假是高峰期,就诊的孩子从婴幼儿到青少年,各个阶段的孩子都有,小学中高年级的最多。

“我出门诊时,经常会碰到一些家长担心孩子长不高,有的家长主诉就是发现孩子身高与年龄不太相符。实际上,如果孩子年龄9岁,骨龄才7岁,如身高才在一米二至一米二四左右,这身高也属于正常的身高,跟骨龄是相对应的,如果预测成年终身高正常的话,那么就可以不着急治疗。”潘慧告诉记者,他认为,影响孩子身高因素主要是遗传和环境两个方面,遗传因素占70%,后天环境因素占30%,如果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充分挖掘后天环境因素所占的这30%的潜力,将是最有效的途径。

针对有些家长因为孩子的身高而产生的焦虑心态,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卫小将认为,家长之所以非常在乎孩子的身高,主要是考虑到身高对孩子人生的重要意义,比如未来可能在择偶、婚姻、就业、社交等一系列问题上产生影响。带着这样的想法,就容易使家长对孩子的身高有理想化的期望值。人被情绪

支配时往往就不理智了,比如依靠医学来助长身高,他们会认为医学是万能的,可以解决一切。当家长走进这样的思维模式中,事实上就是从一种极端的理性导向另一种极端的非理性,他们宁愿相信依靠使用生长激素可以提高身高,也不相信自然规律,更不愿意相信人的成长是有积淀的,所以选择了拔苗助长。

大庆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张冬梅老师分析,家长片面追求儿童的身高,使用生长激素,其内部隐藏着家长育儿观念的偏差。家长对于孩子的身高焦虑实质上是了解孩子成长规律、发展特点的一种表现。从另一个方面也反映出当下我国家庭教育中被成人主导的高度“结构化”的普遍育儿焦虑,并成为醒目的“社会景观”。

潘慧认为,孩子生长有个性化差异是很正常的,有些孩子发育得相对慢一些、有的孩子发育得相对快一些,家长没必要过于焦虑,按照正常节奏长身高就行。矮小是一个症状,首先要明确它的病因,如果是生长激素缺乏症、特发性矮小、特纳综合征等,就可以用生长激素治疗,但必须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不主张正常发育的孩子使用生长激素,获益也不大。家长对孩子身高特别在意,主要还是一种社会现象,因为很多时候,孩子参加升学或求职考试时,相关部门对考生有身高要求,这时,身高被作为衡量孩子进入某一领域的标准,使得有些家长的心愿过于迫切,难免会有焦虑情绪。

生长激素须被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与2015年相比,6~17岁的男孩和女孩各年龄组身高平均分别增加了1.6厘米和1厘米。

一位名叫晓晓的家长告诉记者,孩子上小学三年级时候,发现身高一直是班级最后一位,后来到医院检查,发现是缺乏生长激素,打了生长激素后,孩子身高长了不少,达到同龄人身高水平。

据媒体报道,浙江省台州市金女士的女儿今年11周岁,身高160厘米,经医院骨龄预测,孩子身高只能长到158厘米,如今的身高已属偏高。虽未达到金女士165厘米的预期,但金女士听从医生的建议,通过调整睡眠、运动、饮食等方式来促进女儿长高,放弃给女儿使用生长激素。

职工医保满12个月的,可按照规定的产假时间享受生育津贴。如果工作变动,参保月份需要重新计算。若女职工在生产时未连续缴满12个月,在孩子1周岁以内缴满12个月同样可以享受生育津贴。

报销生育险期间,女方及孩子户籍洛阳市内变动不影响。值得提醒的是,生育险报销现在为属地管理(即参保地),例如女职工在洛阳当地医院生产、参保地在郑州,则不能在洛阳报销生育险。

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在符合条

潘慧介绍,生长激素是一种药物,在使用时,必须选择正规的医院和医疗机构,要对孩子身体做全面评估,如必须进行儿童骨龄、生长激素分泌水平等检查,还需要排除各种疾病,明确病因,方可决定是否适合使用生长激素治疗,并制定科学的治疗方案,否则可能会给孩子的身体造成伤害。

“有些孩子身高不足,也有可能是矮小症,对于矮小症的治疗方法也要慎重处理,不能在没有明确病因的情况下就开始使用生长激素,这是很不规范的做法,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对待,确定一套科学方案来治疗矮小症。”潘慧说。

卫小将认为,孩子的成长是一个综合身体、心理和社会健康发展的过程。身体的成长具有自然规律性,我们不能盲目地对孩子个子矮就去打生长激素。我们应该始终保持理智,尊重生命,相信并尊重规律,懂得孩子的成长需要的是父母更多的陪伴,它是一个自然性的过程,而不是靠技术可以改变的。

家长须理性科学对待孩子身高

《健康中国行动》明确提出目标,到2030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滞率要从2013年的8.1%降低到不超过5%。

潘慧提到,把饮食、运动、睡眠、情绪等调整好,孩子就会健康成长。首先希望家长保持一颗平常心。9岁的孩子也不是必须要按照9岁的标准生长,有些孩子会有晚长的情况发生,甚至晚两三年,只要他的身高跟骨龄基本上是相当的,生长速度又是正常的,就应该给孩子一个健康成长的空间,让他们自然、茁壮成长。

其次是均衡饮食。饮食结构要合理,不要暴饮暴食,不挑食,多吃蔬菜水果,食物多样化。目前,不少人存在一些饮食误区,认为孩子个子不高,就开始给孩子补充各种各样的食物。实际上没有科学依据的盲目食补对孩子健康可能有一定的危害性。家长们不要一味认为贵的东西就是好的,比如海参所含蛋白的营养价值其实跟一个鸡蛋没什么本质区别。过多不合理的营养补充,反而可能导致性早熟、肥胖,孩子的健康容易出现一些问题。

再者是适当运动,家长要起到榜样作用,最好是做亲子运动,保证孩子至少每天有1小时中等强度的运动量,特别是户外运动接触阳光的运动,让孩子在运动中找到快乐,从而坚持运动。

潘慧表示,对于正常孩子,家长更多的要注意其健康生活习惯的养成,家长们只需要加强身高监测,给孩子一个生长的空间,静待花开就可以了。

张冬梅认为,古有“揠苗助长”,今有生长激素增高。从以往的研究可知,影响儿童身高发育的因素非常复杂,既包括家庭经济条件、卫生等环境因素,也包括父母遗传以及日常监护人素质等家庭因素。在教育场域中,如何利用社会资本、家庭文化资本构建家长正确育儿观念,是解决家长“育儿焦虑”的根本良药。在家长“从众”心理的影响下,“攀比”和“焦虑”共同滋生在家庭育儿观念中,我们需要一场关于育儿观念的思想革命,由此重新建构个体生命历程中的儿童与成人的关系框架,家长应更多学习正确的育儿理念,探索个性化、自主化的育儿之路,以实现儿童的全面和谐发展。

夫妻双方,男方为职工医保(所在单位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女方为城乡居民医保,其生育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的,且未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待遇的,可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补助金额按照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待遇的50%计算,且没有生育津贴。

夫妻双方,男方为职工医保(所在单位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女方为城乡居民医保,其生育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的,且未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待遇的,可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补助金额按照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待遇的50%计算,且没有生育津贴。

(谢娜娜 王博东 黄丛魁)

集思录

代秋影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草案的二次审议稿正在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那么如何适用法律为家庭护航,合力打造爱的港湾,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呢?

立法前提:家庭教育能对未成年人产生决定性影响

家庭是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最重要场域。心理学研究表明,0~6岁是一个人成长最为关键的时期,出生后的前6年经历决定了一个人的人格基础和生命底色。家庭教育,尤其是最为关键的0~6岁期间的家庭教育,是在封闭环境条件下,且亲子双方能力、资源和权力地位都绝对不平等的展开的。这是“没有问题孩子,只有问题家庭”命题成立的基础,也是家庭教育立法的大前提和总基调。

基于家庭教育实施环境的封闭性和亲子双方的不对等性,家庭教育能够对未成年人能否健康顺利成长产生决定性影响。在家庭内部,父母或其他主要看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形成的关系模式,尤其是6岁之前的亲子关系模式,通过防御、合理化等心理机制在日积月累中会内化为一个人的内在关系模式,成为人格基础,直接影响一个人的关系处理能力和情绪处理能力。

举例来说,如果一个人成长在习惯于通过暴力方式解决问题和争议的家庭环境中,他的内在关系模式就是“实施暴力VS被暴力对待”。如果没有颠覆性的个人成长和人格完善,基于强迫性重复的心理运作机制,“实施暴力VS被暴力对待”的关系模式将在这个人的生命历程中不断重现。需要注意的是,不断重复上演的是“实施暴力VS被暴力对待”的关系模式,而个体的具体角色和功能定位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在“施暴者”和“被暴力对待者”两者之间随关系对象强弱不同而不断切换。比如,一个曾被暴力对待的小女孩,长大成人、结婚生子后,在她与更为强大的丈夫相处时,是“被暴力对待”的受害人;但在弱小的孩子面前,她反倒化身严厉苛责的“施暴者”。此外,类似典型现象也会出现在其他封闭环境下,与年幼弱小相处的看护人身上,比如托幼机构、幼儿园的看护人或工作人员。

宗旨目标: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影响重大且深远,家庭教育也早就不再止于满足物质需求的生存层面了。但是,家庭教育依然主要是在封闭的家庭内部实施的。受制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家庭教育的专业研究和实践探索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家庭教育通常体现在日常生活的琐碎细节中,何谓“好的家庭教育模式”本身亦很难达成共识。对孩子从穿衣到吃饭事无巨细地叮嘱和安排,到底是“爱的港湾”还是“共生的泥沼”,经常各说各话、莫衷一是;断奶、分床、人为安排的抗挫折历练,到底是培养了孩子“独立自主”的意志品质,还是让孩子在被抛弃、被忽视的创伤下,逐渐建立起应激防御机制,长此以往将沿着“冷漠孤寂”的人格方向一去不复返?因此,家庭教育立法的宗旨目标,应为整合国家、学校、社会等各方面优势资源,为家庭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努力营造一个充满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合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和协助,可以从两个大的方面切入:一是公共性、普及性的家庭教育服务与支持。集中并优化整合国家各种公共资源,为所有家庭提供方便可及、非营利性质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二是个别性、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服务。如部分家庭在育儿过程出现自身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需要个别的、专业的,针对具体家庭的家庭教育服务,甚至是长期的家庭教育服务,需要专业力量的投入,需要社会资本的支持,在加强监管,确保该类家庭教育指导不会异化为学科类培训的前提下,可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并允许适当营利以汇聚专业人才,满足部分家庭特别是所谓“问题青少年家庭”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服务需求。

逻辑体系:构建以家庭为实施主体,国家、学校和社会分工协作、谦抑有度地提供支持、协助和监督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家庭教育客观上确实能够对未成年人成长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同时,未成年人能否顺利健康成长与家庭教育之间又并非纯粹的线性因果关系。加之,基于天然原因和血脉亲情,家庭教育的成效和结果,不仅与道理是否正确有关,更与亲子关系的依恋度和紧密度密不可分,系主观客观因素杂糅在一起共同影响未成年人。因此,家庭教育立法需保持足够的谦抑性,不应也不能过度干预父母和其他主要看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应构建以家庭为实施主体,国家、学校和社会分工协作、谦抑有度地提供支持、协助和监督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制定一部权责清晰、务实管用的《家庭教育促进法》。

家庭教育应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家庭为实施主体,国家、学校和社会提供支持、协助和监督。第一,议事协调机构。如草案所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应包括收集、研究家庭教育需求;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划;组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实施;整合对接专业力量,对其他主体实施家庭教育服务提供专业支持;对收集到的个性化家庭教育需求进行转介和跟踪对接;对家庭及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等。第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既包括提供依托公共资源的普及性、非营利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机构,也包括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的专业性、长期性、个性化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第三,家庭教育服务支持机构,包括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专业力量培养的科研院校,以及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力量等。

此外,应加强对家庭教育实施不当或者家庭教育服务实施不当的监督,明确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如发现家庭教育实施不当的,可以依程序签发家庭教育令,责令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服务。

(作者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信息资讯

洛阳三孩生育保险新政落地

日前,洛阳三孩生育登记可以网上办理了。不少市民在洛阳网百姓呼声频道咨询三孩生育险报销一事。据洛阳市医保局消息,按照最新政策,6月26日之后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夫妻,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据洛阳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生育险包含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两部分。生育津贴发放天数和一孩、二孩规定相同,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标准按照当地规定执行。

按照洛阳市医保、财政、人社及卫健

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洛阳市生育医疗待遇的支付标准为正常分娩1150元/例、异常分娩(难产)1350元/例、剖宫产2150元/例。生育津贴方面,即女职工享受98天生育津贴(难产或生育多胞胎的可按有关规定增加),符合河南省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90天,增加的产假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计发。

参保女职工在同一家单位连续参加